

洋县 2025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关于报告内容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洋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所涉及的 2024 年收支数据，在上级财政决算编制时，涉及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结余等可能会发生变动，待省、市对我县财政决算批复正式下达后，才能准确反映出全年收支的最终结果，届时将通过 2024 年财政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报告》全面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2025 年预算草案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面提交人代会进行审议。相关报表全面公开。

（三）关于 2025 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有关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227,071 万元，全部纳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2025 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新增下达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到位后，届时将通过编制 2025 年调整预算草案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编入年初预算的中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32,26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76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7,0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23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有：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13,99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18,306 万元，县

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872 万元，结算补助 39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9,99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3,127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748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有：社会保障和就业 314 万元，卫生健康 338 万元，农林水 1,1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30 万元。

上述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目标任务。其中：其中：人员工资类支出预算 11.78 亿元，主要安排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养老及各项社会保障缴费；经费运转类支出预算 1.1 亿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及维修维护等方面，确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有序运转；基本民生类支出预算 10.66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就业、医疗卫生、乡村振兴、住房保障等等领域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共 2,933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93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共 167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67 万元。

五、洋县 2024 年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核准的债务限额和有关规定，全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7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15.46 亿元。2024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97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

我县 2025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市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100 元，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9.9%，主要是公务用车更换需求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成本提高。

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4.5%，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落实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和坚持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8 万元，收入总计 34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45 万元。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推动事前评估常态化。制定了《洋县

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试行)》(洋财发〔2024〕37 的通知)，推动新增财政支出事前评估常态化，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依据。

二是加强源头管理，促进绩效目标规范化。2024 年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集中评审，打分排名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进一步完善了目标审核机制。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评价程序标准化。精心制定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当年选定 12 个题目深入开展重点评价。资金类型覆盖四本预算，兼顾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领域及地方政府专项债、政府购买服务、生态环保等项目，题材上包含部门整体支出、镇级财政综合运行情况、项目支出，评价总额 13.3 亿元。评价报告反馈问题 32 个，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42 条，依据评审结果收回资金 142.73 万元。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支持绩效监督多元化。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内容一并公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当年重点绩效目标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当年预算草案在人代会上进行展示，并随政府预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配合县人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调研 1 期，调研单位 5 家，实地查看项目 7 个，协助县人大制定了《洋县人大常委会预算绩效监督办法》，进一步夯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五是强化宣传培训，增进人才队伍专业化。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印发了《预算绩效管理进部门活动方案》，

深入镇（街）和部门（单位）一线，开展绩效管理业务政策宣传。先后开展“点对点”业务培训 5 期，集中培训 1 期。提醒各部门（单位）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夯实各岗位工作责任，解答了和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疑难困惑，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氛围更加浓厚。

九、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

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